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9000万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从提请董事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9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9000万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柴油机和发电机、电焊机、空压机、清洗机、水泵、草坪机、园林工具(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发电机组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运输,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35.14	35,034.83
负债总额	12,783.68	28,486.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2,783.68	28,486.04
净资产	23,451.46	26,548.79
营业收入	50,932.77	56,856.44
净利润	2,721.56	3,09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526.67	2,492.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负债率低,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7%,实际担保余额为4175万元(包括对子公司神驰进出口的担保余额1563万元以及对子公司重庆安来动力进行的EPA保函担保400万美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艾纯、艾刚、谢安源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所需,定价公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以下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挂面	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	8	6.27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截止11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挂面	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	25	2.09	6.27	—
销售产品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590	434.66	—	—
出租房产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30.82	24.66	—	—
代收代付水电费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34	1.88	—	—
承租房产	德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	0	0	—
物管费、水电费	重庆神驰奥特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36	2.13	0	—
合计		631.22	465.42	6.27	—

注:重庆北泉食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购买了重庆肯佐机电有限公司所持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成为重庆北泉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也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

1、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飞路8号

股东情况:重庆北泉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研制、销售: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机具、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391.8万元,净资产445.75万元。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5950.72万元,净利润90.26万元。

关联关系: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神驰机电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能够及时支付货款,具备履约能力。

2、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毛背沱19号

股东情况:重庆北泉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62.74万元,净资产66.50万元。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78.11万元,净利润1.37万元。

关联关系: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系神驰机电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3、雷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6号-2栋

股东情况: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及民用电气自动化智能控制设备与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泛IT领域产品电气单元研发、设计、销售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201.53万元,净资产9351.27万元。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0元,净利润-181.42万元。

关联关系:雷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神驰机电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雷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法拥有房屋产权,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重庆神驰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刚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城南新区大学科技园内A18-2/01号地块

股东情况: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商业策划;商业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销售、租赁;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20万元,净资产5.20万元。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0元,净利润0.1万元。

关联关系:重庆神驰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神驰机电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重庆神驰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产品、出租房屋、承租房屋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出租房屋能够增加公司收入,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承租房屋系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0-069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道威”)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衍庆”)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坤衍庆”)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华坤衍庆持有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51%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在公司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即2019年4月25日)至报告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9月23日)期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新通联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在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公司初次筹划本次交易时,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涉及人员签字确认。

3、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4、在上市公司召开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董事会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即2019年4月25日)至报告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9月23日)期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新通联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员;

(四)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员;

(五)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六)其他内幕知情人员;

(七)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四、核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新通联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的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核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日期	买卖数量(股)	买卖方向
1	顾云锋	新通联副总经理	A442178942	2019.5.27	-2,500	卖出
2	袁溢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项目经办人	A168024808	2019.10.24	1,500	买入
				2019.10.28	1,000	买入
				2019.11.05	800	买入
				2019.11.07	-2,300	卖出
				2019.11.08	-1,000	卖出
3	赵海金	华坤道威财务经理	A670924661	2019.8.1	5,000	买入
				2019.8.28	5,000	买入
4	马钰洲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三部投资主管	A642029983	2020.9.21	4,000	买入
				2020.9.23	-4,000	卖出
5	曹立峰	新通联5%以下股东,曾为新通联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A612196440	2019.11.22	1,500	买入
				2019.12.2	-500	卖出
				2019.12.3	-1,000	卖出
			A851169818	2019.6.25	-1,098,400	卖出
				2019.6.26	-840,100	卖出
				2019.6.27	-61,500	卖出
				2019.9.30	-386,700	卖出
				2019.10.8	-488,400	卖出
				2019.10.9	-797,500	卖出
				2020.5.15	-100	卖出
				2020.9.2	-530,700	卖出
				2020.9.18	-20,000	卖出
				2020.9.23	-1,000	卖出

除上述情形外,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人员或机构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主体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

上述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出具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顾云锋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顾云锋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上述买卖新通联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新通联公告及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及新通联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在买卖新通联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新通联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况。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在新通联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新通联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上述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袁溢洲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袁溢洲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自2019年开始作为天健会计师经办人员参与新通联的年报审计工作,在项目中主要负责采购业务底稿的编制。作为经办人员,本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只负责与自身相关的科目审计,未参与讨论本次重组事项的重要会议,也未了解到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

2019年10月24日本人购买新通联股票是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及新通联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2019年10月24日新通联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在此之后本人购买新通联股票是基于新通联的公告、市场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及新通联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况。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在新通联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新通联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上述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赵海金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赵海金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上述买卖新通联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市场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及新通联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在买卖新通联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新通联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况。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上述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马钰洲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马钰洲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参与了铁坤投资收购股权相关事项,2020年9月18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铁坤投资受让曹文洁及文洁投资股份相关内幕信息已公开披露,本人未参与讨论新通联收购华坤道威股权事项的重要会议,也未了解到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本人上述买卖新通联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新通联公告及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及新通联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在买卖新通联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新通联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况。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上述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自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上述承诺内容真实的情况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六、律师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内幕之情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或自查报告声明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相关承诺、说明或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则本核查意见所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0-07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多晶硅长单销售合同,合同销售量合计不少于270,000吨,具体订单价格每月协商确定,按当前市场价格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192.35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合同生效条件: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将有利于公司多晶硅产品稳定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由于多晶硅产品销售期于2021年开始,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不会造成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0年12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公司)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的7家子公司(以下统称隆基硅材料公司)签署了《采购协议》,隆基硅材料公司将于2021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向新特能源公司采购原生多晶硅料合计不少于270,000吨。本合同生效后,新特能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与隆基股份子公司签订的多晶硅料《采购协议》中2021年的合同量将不再执行(原合同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如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2020年12月9日公布的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8.05万元/吨(含税)测算,本合同总金额预计约192.35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52.01%,合同有效期内年均执行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10.40%(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本合同属于特别重大合同。

2020年12月14日,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标的名称:原生多晶硅料。

2、标的数量:2021年1月至2025年12月新特能源公司向隆基硅材料公司销售数量合计不少于270,000吨。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隆基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4)注册地址:银川(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15号

(5)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6)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853,962.25万元,净资产为600,504.4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16,314.13万元,实现净利润156,177.18万元。

2、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隆基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4)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新堡镇团结南路

(5)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电子原器件、电器机械、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租赁;设备出租;餐饮服务;物业服务。

(6)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13,906.13万元,净资产为169,153.7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90,554.11万元,实现净利润41,187.46万元。

3、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3)注册资本:80,000万元(隆基股份持有其60%股权)

(4)注册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石龙坝镇清洁载能产业园区

(5)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石英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6)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65,745.13万元,净资产为150,565.3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04,195.19万元,实现净利润68,565.89万元。

4、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隆基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4)注册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石龙坝镇清洁载能产业园区

(5)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石英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6)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26,493.08万元,净资产为29,335.3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551.60万元,实现净利润-667.98万元。

5、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3)注册资本:150,000万元(隆基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4)注册地址: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552号

(5)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设立,2019年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6、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3)注册资本:60,000万元(隆基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4)注册地址:曲靖市麒麟区寥廓街道翠峰路83号3楼

(5)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的进出口。

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9日设立。

7、腾冲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腾冲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隆基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4)注册地址: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腾越镇上绮罗社区栗树园小区114号

(5)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石英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腾冲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设立,2019年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公司与隆基硅材料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隆基硅材料公司是新特能源公司的主要客户,过去3年持续向新特能源公司采购多晶硅产品,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及数量:2021年1月至2025年12月新特能源公司向隆基硅材料公司销售原生多晶硅料,合计数量不少于270,000吨。

2、定价原则:隆基硅材料公司按月进行订单采购,订单价格每月协商确定,合同总金额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和单价确定。

3、合同期限: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4、结算方式:隆基硅材料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新特能源公司支付一定额度的预付款,该预付款可用于抵扣新特能源公司向其供货的合同价款;结算方式采取现金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它金融工具。

5、履约方式:双方按月议价并签署采购订单,新特能源公司收到隆基硅材料公司货款后,依照订单约定时间将货物交付至隆基硅材料公司指定地点。

6、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争议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双方仅对采购和供应的产品承担协议责任,不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

7、违约责任:

(1)新特能源公司逾期交货的(经隆基硅材料公司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货除外),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隆基硅材料公司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经新特能源公司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付款的除外),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项下货物只能用于隆基硅材料公司生产,隆基硅材料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同项下货物流入市场或除隆基硅材料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外的第三方;除非隆基硅材料公司事先征得新特能源公司书面认可,否则视隆基硅材料公司违约,隆基硅材料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新特能源公司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经双方确认一致的,新特能源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退换或违约责任。

(5)如果合同规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因一方违约行为而导致另一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协议的生效: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五年期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如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2020年12月9日公布的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8.05万元/吨(含税)测算,合同总金额预计约192.35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52.01%,合同有效期内年均执行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10.40%(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本合同的执行,将有利于公司多晶硅产品稳定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由于多晶硅产品销售期于2021年开始,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不会造成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5),本